

校级公共科研服务平台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

为确保平台仪器设备、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共科研服务平台实验室应按照以下管理规范开展日常工作。

1.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实验室仪器、设备对校内各科研实验室开放，并向社会开放。
3. 实验室实行培训考核制度，对获得门禁资格的校内用户工作日工作时间开放，高级用户 7*24h 开放。取得实验室门禁授权的用户，严禁借给他人使用。
4. 不得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
5. 实验人员应保持实验室的整齐清洁、防火、防盗，保证仪器设备安全。
6. 实验室内禁止饮食、吸烟。
7.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警示标识。
8. 实验室仪器需经培训考核后方可操作，并严格遵守仪器常规操作流程进行检测，未经考核者严禁触碰和使用仪器。严禁未经允许进行非 SOP 中规定的操作，严禁擅自修改仪器硬件及软件设置、使用非指定部件，或在拆下安全装置的情况下操作仪器。
9. 实验室内均为大型科研设备，具有自主上机资格的用户，需使用预约系统，使用本人账号进行登录使用，严禁其他人员在非预约时段内使用仪器。在仪器使用期间，使用人承担安全负责责任。
10. 非常规实验测试须经仪器负责人同意并指导方可进行。
11. 严格按照制样要求进行测试或送样，严禁测试有毒有害或有可能损害设备的物质。因样品不符合要求或未提前告知样品存在的潜在危险性造成仪器损坏的，无论自主上机或是委托测试，用户所在课题组将承担相应责任。
12.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测试完成后，试剂、器皿、利器等分类回收。垃圾、废液必须严格按标识进行分类，保证标识完整清晰，并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13. 仪器需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擅自更改电路或切断仪器电源等相关危险操作。
14. 使用化学试剂或药品前，必须了解其物理化学性质、毒性及防护方法，使用时必须进行个人防范措施。
15. 为确保安全夜间长时实验（23:00-次日 7:00），必须有两人在场；实验操作过程中，严禁在其他实验室仪器上进行操作或在实验室频繁走动。
16. 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及基础设施发生异常状况，须及时向该仪器负责人或实验室负责人反馈。严禁擅自处理、调整仪器主要部件，凡自行拆卸者一经发现将给

予严重处罚。

17. 为保持实验室内环境温度及湿度，保持实验室门窗关闭。实验结束后，整理好实验相关区域并做好实验记录。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需检查水、电、门窗等。

18. 统一使用平台规定的数据传输、下载方式，严禁使用 USB、移动硬盘等外部存储设备连接电脑及拷贝数据；严禁查看、下载其他人的数据；严禁私自修改电脑、安装软件等；严禁私自接入网络；严禁私自使用远程控制软件。

19. 因违反规则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使用人及所在单位/课题组的责任（违反规则的，给予警告处罚；违反规则并造成损失的，停止上机并赔偿；造成重大损失、态度恶劣的，取消上机资格通报批评，并酌情考虑是否给予重新考核的机会）。

20. 因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或损坏的，其导师课题组须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21. 因违法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追究使用人及所在单位/课题组的责任。

22. 在发生本规范没有明确，而涉及仪器、设备的所有行为时，解释、执行权在公共科研服务平台。